

系统使用管理规定》，明确财务系统相关的人员分工，规范系统相关的管理流程，大大提高了管理力度及工作效率。公司还对全集团的财务系统用户进行检查，对系统中的用户职责进行清理及调整，保证系统运行的稳定与安全。平安保险集团对财务系统管理体系和制度做了进一步改造，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制度规范；全力提升各专业子公司的自动制证水平，2009年末集团自动制证总体比率提升至98.14%；公司定期召开财务信息技术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时跟进、解决财务系统建设和运行中的各项问题。

四、继续加强偿付能力监管，全面推进分类监管，不断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一) 继续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和机制，改进监管手段。

1. 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4月，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5号：再保险业务》及其实务指南，对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相关资产、负债的偿付能力评估标准进行规范，提高再保险业务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加强对再保险业务的监管。同时，着手研究修改最低资本标准，结合偿付能力监管的国际发展趋势和我国实际情况，对最低资本要求标准改进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订方案初稿。

2. 健全偿付能力监管机制。发布《关于保监局履行偿付能力监管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监局履行偿付能力监管职责的具体要求，建立保监会会机关与保监局偿付能力信息交流和报告制度。

3. 改进偿付能力监管预警机制。一是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一问题解答第8号：临时报告》，明确重大不利事项的判断标准和临时报告的信息内容，要求公司在发生偿付能力不足和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监会报告；二是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第16号：动态偿付能力测试》，要求产险公司对未来2年的偿付能力进行预测。

4. 完善偿付能力危机化解机制。根据人民银行等有关部委的意见，对2008年制定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5. 改进偿付能力监管手段。为了提高偿付能力监管效率，于2008年立项建设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经过1年的深入调查研究，确定了信息系统的框架和需求，启动了系统的开发建设。

(二) 全面推进分类监管工作。2009年1季度起，分类监管制度正式运行。保监会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别公司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同时，保监会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分类监管制度，统一分类评分方法、简化和统一分类指标等，进一步提高分类监管制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分类监管的基础上，保监会对各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分类监管现状和问题进行调研分析，着手研究制定保监局分类监管制度，明确和统一保监局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分类监管的原则、方法、程序等，提高保监局的监管效率，形成保监会机关与保监局上下联动的分类监管机制。

(三) 加强保险保障基金监管。发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范保监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要求、方式等，为维护保险保障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安全有效提供制度保障，为防范风险筑牢最后一道屏障。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王浩执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基金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基金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社保基金会的中心任务，积极落实资金来源，强化资金管理，加强经营分析，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健全规章制度，扎实做好会计工作，稳妥开展资产托管业务，顺利完成各项任务，财务管理精细化、专业化进一步加强。

一、加强投资管理，积极应对金融危机

2009年，社保基金会细化投资管理，加大投资研究力度，正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抓住境内外股市恢复性上涨机会，上半年适时增加境内外股票投资，降低固定收益产品比例，优化投资结构，加大直接股权投资力度，取得良好的投资业绩。截至12月31日，基金资产总额7766.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42.53亿元，增长38.10%；基金权益总额7367.3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36.43亿元，增长30.36%。基金投资收益850.49亿元，投资收益率16.12%；自社保基金会成立以来，累计投资收益2448.59亿元，年均投资收益率9.75%，超过同期2.01%的年均通货膨胀率7.74个百分点。

二、积极落实资金来源，不断强化资金管理

(一) 落实财政拨款资金。6月19日，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社保基金会联合发布《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境内国有股转持实现历史性突破，当年境内国有股转持597.84亿元。同时，社保基金会积极争取财政预算拨款等资金，在年底获拨100亿元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彩票公益金的按季拨付。2009年，包括中央预算拨款、彩票公益金、境内外国有股减转持在内的中央财政性拨入全国社保基金资金为825.89亿元。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调回资金弥补四川地震灾区工伤保险基金缺口的通知》，及时将6.81亿元专项弥补四川地震灾区工伤保险基金缺口补助资金拨付到位。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性净拨入全国社保基金资金累计3802.56亿元。

(二) 加强沟通协调，落实个人账户基金资金。根据个人账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和社保基金会与

各试点省份签署的合同,社保基金会及时与相关省份落实2009年度个人账户资金划入工作;组织召开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座谈会,通报投资运营情况和下一步的工作设想,全面听取各试点省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沟通交流,增进了解和合作;按季、按年度向个人账户试点省份报送基金财务报告和投资管理报告,为试点省份及时了解和掌握基金投资运营情况提供便利。同时,积极联系和推动受托管理辽宁个人账户资金事宜,及时跟踪掌握个人账户做实试点省份范围扩大情况,进一步推动扩展受托管理个人账户基金业务。2009年度,划入个人账户基金资金64.70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各试点省份划入个人账户基金资金累计346.12亿元。

(三)跟踪税收政策,组织落实基金税收工作。及时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和协商,争取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涉及的证券划转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针对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H股分红派息征收10%所得税的规定,与国家税务总局沟通协调,争取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保基金所持H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根据社保基金境内证券交易印花税退税政策,及时协调落实2008年度社保基金证券交易印花税款项退还到账;稳妥办理境外委托投资退税事项。

(四)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合理调度资金保障投资运营。根据2009年度预计资金存量与增量情况,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立的投资运营策略与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基金年度资金计划,对全年资金流入与运用进行总体安排;依据建立的可用资金动态跟踪机制,跟踪资产配置计划实施进度,及时掌握可用资金情况,动态做好可用资金与投资用款的匹配,确保投资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并按月编制《资金月报》供决策参考。

(五)关注货币市场产品,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密切跟踪结算备付金率、回购利率等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用资金在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灵活调度能力,及时将现金投资到较高利率货币市场产品上,在满足投资用款的同时,有效提高现金的收益水平。同时,积极抓取回购市场和存款间的套利空间,适时进行正回购操作,增加资金收益。

(六)配合资产配置计划,加强定期存款管理。根据2009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季度投资要求,严格遵循多方询价和证监会内部工作组决策机制与流程,按计划完成定期存款存放,并配合完成固定收益产品的结构优化工作。

三、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会计工作服务深度

(一)调整会计信息内容与处理功能。从服务投资运营决策出发,根据投资决策有用性原则和业务的发展变化,社保基金会及时调整会计信息内容,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改进业务处理方式,加快财务报告编报速度和会计信息提供的频率,增加信息报告内容,确保会计信息对投资决策分析的支持作用。

(二)按时完成信息报送和披露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按时向国务院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个人账户试点省份报送各类财务报告,供

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和监督基金投资运营情况;及时编制2009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理事大会报告;进一步完善年报对外披露机制,加强与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协调沟通。通过加强对年报编制、审计和送审环节的跟踪与推动,逐步形成年报对外披露的良性工作机制。

(三)开展基金经营情况分析。随着基金投资运营市场、范围和品种的增加,以及投资环境的复杂多变,社保基金会改进财务分析内容,深化对基金经营业绩影响因素的分析和对投资组合业绩的评价,提高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增加预测基金全年收益和资产规模等情况的频率,为基金投资策略与计划的适时调整提供依据。

(四)积极参与股权投资工作。根据社保基金会股权投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的选择与协议谈判、与被投资对象的沟通与协调、财务尽职调查报告的审阅,以及对被投资对象的分析研究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为投资提供重要决策参考和建议。

四、稳妥推进托管业务,支持委托投资业务开展

(一)组织做好对托管行的监督与管理。对合同将到期的境内托管行进行现场检查,综合评价其合同履行情况;通过定期业务沟通交流和不定期走访,对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托管行自身的发展情况等实时跟踪监督与检查,保证各项托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

(二)配合做好境内国有股转持工作。配合境内国有股转持充实社保基金的进程,及时办理国有股转持证券账户的开立,争取证券非交易过户政策,研究提出国有股转持托管方案等,确保境内国有股追溯及新发行股份的划转入户。

(三)组织做好委托投资新开户和注资工作。配合境内外委托投资工作,协助境外托管行完成新增海外分市场的账户开立和年度内的注资工作,以及境内优化委托投资结构的账户开立工作,为委托投资业务的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有力支持。

五、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行为

(一)研究制定《基金财务部工作规则》,对部门领导职责、会议制度、审批制度、报告和学习制度以及廉政纪律等涉及的内容和程序进行明确与规范,促进基金财务会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

(二)修订和完善会计制度。及时研究创业板股票等新品种、新业务,拟定相关业务处理规范,确保各项业务核算的统一和规范。同时,制定和完善《会计工作手册》,进一步细化各会计岗位职责和具体的操作指南,为更好地规范会计工作及今后的业务交流与岗位轮换奠定基础。

(三)加强托管业务制度建设。修改并印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人选聘暂行办法》;拟定全球托管开户业务操作指南与业务流程,对头绪繁琐的全球托管开户业务进行梳理和规范。

(四)完善绩效分析制度建设。根据基金投资业务发展和部门职责变化,推进《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绩效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的制定,并制定财务分析相关工作流程。

六、加强研究工作,提升会计工作视野

(一)开展全国养老保险基金研究。针对我国养老保险逐步实现省级统筹的情况,对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的基本情况、投资政策以及面临的内外部环境进行研究分析,形成相关报告,为社保基金会推动受托管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决策支持,并对加大筹集全国社保基金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出意见。

(二)加强外汇市场走势及其影响的分析研究。随着基金外汇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外汇走势的复杂多变,密切跟踪分析外汇市场走势,加强外汇走势对基金外汇资产影响的分析,为基金外汇资产管理和外汇风险控制及时提供决策建议。

(三)密切跟踪研究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变化。及时跟踪研究国际金融危机后美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的调整与变化,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减值以及金融工具准则的修改,以及财政部制定的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路线等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基金投资运营品种和特点,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钟晓平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9年,各级粮食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粮食流通中心工作,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粮食市场形势变化的影响,努力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指导,有力促进粮食购销和农民增收,促进粮食宏观调控和流通产业发展。

一、改善经营环境,促进粮食宏观调控和流通产业发展

一是配合财政部门出台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政策。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政策性财务挂账消化、未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的政策性亏损处理,以及占用商业银行贷款的政策性挂账划转等有关政策,指导企业认真做好有关财务挂账管理和消化处理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配合财税部门出台储备粮油承储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针对国有粮食企业在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级粮食财会部门深入调研,积极向财税部门反映情况,多次进行沟通,配合财税部门出台《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承担政策性粮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免征营业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减轻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税收负担,促进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体系建设。三是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合作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通知》,明确

可以通过贷款重组、呆坏账核销等,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消化经营性粮食财务挂账。各地积极落实这一政策,结合企业改革改制,消化企业经营性挂账,取得明显成效。此外,各地还积极协调落实促进粮食购销、产销衔接和宏观调控的财务政策,为促进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加强经营管理指导,保持国有粮食企业良好发展态势

一是加强对企业改革改制的指导,进一步规范和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下发《关于严格规范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和经营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通知》,各地按照要求,严格规范企业改革改制和经营行为,促进改革的平稳推进。11月初在上海召开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研讨会,总结和推介各地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典型经验,进一步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在全国建立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选择50个国有粮食企业作为重点联系企业。同时,各地因地制宜,继续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深化改革。二是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3月下旬,国家粮食局在江苏省南京市组织召开全国粮食财会工作会议,对加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做了认真部署。11月下旬,在甘肃省兰州市组织召开部分地区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分析当前国有粮食企业经营情况及管理存在的问题,研究和布置了下一阶段的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2009年,国有粮食企业盈利额超预期增加,纳入统计的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统算盈利52.42亿元,比上年增长1.5倍。赢利面进一步扩大,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5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统算盈利,盈利省份比上年增长7个,其中江苏省实现了县县盈利。北京、上海、山东、湖南和四川5省(市)连续5年实现统算盈利。

三、加强收购资金管理,促进产业发展

一是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促进粮食购销和农民增收增产增收。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制定政策性金融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政策性粮油收储和自主开展粮食购销,支持国有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在夏粮和秋粮收购期间,认真落实政策,积极深入基层调研,及时协调解决贷款供应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2009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粮油收购贷款3569亿元,同比增加237亿元。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3264亿斤,占全社会收购量的56.7%,促进农民增收400多亿元。各地还积极创新粮食购销结算方式,方便农民售粮。二是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促进粮食产业化经营。2009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确定重点支持的1684家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贷款637亿元,有效促进企业发展。为进一步加大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下发通知,对重点支持企业进行重新审核确认,择优选择经